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842 桃園縣觀音鄉大觀路四段148號

承辦人：會務幹事：簡家茵

電話：03-4735756 傳真：03-4735752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102)桃汽櫃貨崇字第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102年度第四季汽車燃料使用費減徵百分之四十四，敬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2年11月26日全櫃聯總字102082號函暨交通部公告發布令102年11月22日交路字第1025016330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文

收 文 章	102年11月26日
	總號 355

##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3樓之11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0910-267784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893886

受文者：各縣（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0208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冬季汽燃費減徵百分之四十四。

說明：

- 一、102年11月22日交通部以交路字第10250163301號公告，102年10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之第4季汽燃費減徵百分之四十四（如附件）。
- 二、特此轉知 請查照。

正本：各縣（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范 振 修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貨櫃全國聯合會  
總收文第/02186號  
102年11月26日

### 交通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任禮恩  
聯絡電話：(02)2349-2142  
電子郵件：lienjen@motc.gov.tw

100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3樓之11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250163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稿電子檔、公告掃描檔

主旨：檢送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用汽車102年第4季汽車燃料使用費減免額度計算原則及減徵額度公告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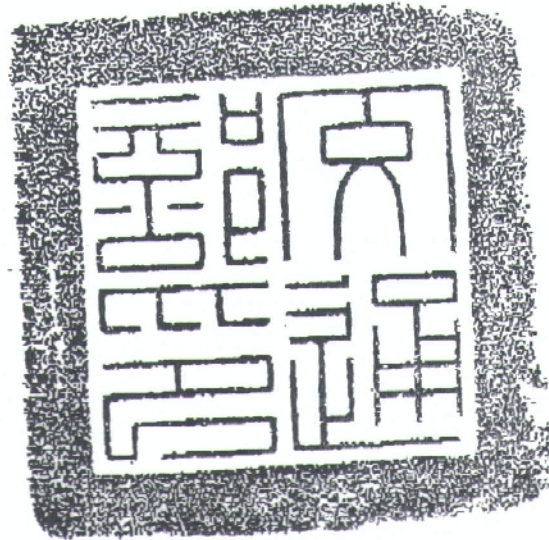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路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以上均含附件)

# 交通部

1. 呈閱  
2. 抄知各會  
任禮恩  
11/26

##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250163301號



主旨：公告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用汽車102年第4季汽車燃料使用費減免額度計算原則，並自中華民國102年10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減徵百分之四十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依據：

- 一、公路法第27條第2項。
- 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4條之1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配合行政院因應國際油價大幅波動各部會補助特定弱勢族群配套措施改採按月檢討價差補貼方式，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用汽車102年第4季汽車燃料使用費減免額度計算原則如下：


(一)每月前一個月1日至25日之油價平均值若低於每公升28.615元(現行貨運核定運價之油料成本)，則該月不予

減免。

(二)各月減徵比例=〔折讓價格(元)÷5(元)〕×50%(減徵比例/季)×1/3(季)。(其中折讓價格為交通部宣布之當月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每公升柴油折讓價格)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減免額度係按該季各月減徵比例加總並採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位。

二、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102年第4季汽車燃料使用費減免額度，依上述原則計算，減徵44%。



部長 葉匡時